

政府采购合同

(G F—2012—0202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(示范文本)

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正阳县城市管理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民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正阳县城市管理局创文维修整修项目B包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正阳县城市管理局创文维修整修项目B包。
2. 项目编号：正政竞谈【2023】103号。
3. 工程地点：正阳县境内。
4. 工程内容：谈判文件所含的全部内容。
5. 工程承包范围：本项目建设实施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工作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成交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响应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赵彦茹 身份证号码：412722198809254541。

注册号：41013747。

五、合同价款

成交金额（大写）：贰万捌仟陆佰壹拾元整（¥）：28610.00 元。

注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50%：14305.00 元，作为工程预付款，工程竣工后，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50%：14305.00 元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服务期：本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。
2. 服务地点：正阳县境内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3年8月21日。
2. 订立地点：正阳县城市管理局。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

承包人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（签字）

组织机构代码：_____

组织机构代码：91411700672887935W

地 址：_____

地 址：河南省驻马店市汝南县金铺镇行政东街四十号

邮政编码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463343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张春喜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电 话：_____

电 话：0396-3786199

传 真：_____

传 真：_____

电子信箱：_____

电子信箱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前湖支行

账 号：_____

账 号：518011122603012